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13時30分~16時00分

會議地點：本會辦公室

主席：侯俊良理事長

記錄：呂靜玲

出席人員：參閱簽到表

請假人員：參閱簽到表

列席人員：參閱簽到表

監事-參閱簽到表

一、報告出席人數：

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7 人，請假 8 人、候補理事 0 人、監事 1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變更議程，〈編號 7〉先行討論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認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一次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四屆第十九次常務理事會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四。

五、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手冊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變更為〈編號 2〉

案由：審議本會 108 年度 0101-12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五。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2〉變更為〈編號 3〉

案由：審議本會 109 年度 0101-0131 收支決算表，如附件六。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 3〉變更為〈編號 4〉

案由：審核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109 年 2 月 15 日行文各支會回覆會員代表名單，未回覆名單之支會視為不推派 109 年度會員代表。

2. 各支會回覆之名單與未回覆之支會經秘書處核對過後，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名單如附件七。

辦法：名單確認後，行文各支會，通知會員代表開會相關事宜，並將名單編印於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

決議：無異議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延至改5月23日召開，會員代表名單於下一次理事會議審核

<編號4>變更為<編號5>

案由：修正本會幼教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符運作現況，修正條文如附件八，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109年3月2日秘書處會議決議。
2. 修正條文如附件八。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15票、反對0票）

<編號5>變更為<編號6>

案由：修正本會高中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符運作現況，修正條文如附件九，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109年3月2日秘書處會議決議。
2. 修正條文如附件九。

決議：第一條不修正，餘條文修正後通過（贊成:16票、反對0票）

<編號6>變更為<編號7>

案由：修正本會特教委員會組織規程以符運作現況，修正條文如附件十，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109年3月2日秘書處會議決議。
2. 修正條文如附件十。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16票、反對0票）

<編號7>變更為<編號1>

案由：目前正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關鍵期，不宜辦理大型室內活動。建議將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順延至疫情穩定後再行召開或調整召開方式、場所。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

（一）、為避免群聚感染，教育部已於109年2月26日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所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參與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動，在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前提下，應評估延期的可行性。如仍須如期辦理，需有配套防疫措施。

(二)、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預定 3 月 21 日於臺南二中演藝廳舉行，但數以百計之會員代表來自本市各區域、各級學校，一旦於本次會議產生群聚感染，其後果將不堪設想。建議將大會順延至疫情穩定後再行召開或調整召開方式、場所，以為因應。

辦法：如案由。

決議：1. 延期辦理(贊成:15 票、反對 0 票)

2. 暫定改為 5 月 23 日辦理(贊成:15 票、反對 0 票)，並向勞工局詢問會員大會以視訊召開的合法性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主席宣佈散會(16：00)

附件八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公立 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標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委員會以維護臺南市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幼兒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幼兒園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幼兒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促進幼兒園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與意見溝通。	第五條第六款： 促進幼兒園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意見溝通。
促進各地方 幼稚 兒教師會幼兒教育相關團體之聯繫與合作。	第五條第七款： 促進各地方幼稚兒教師會幼兒教育相關團體之聯繫與合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辦理有關幼 稚 兒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第五條第八款： 辦理有關幼稚兒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一人，得視需要置 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本委員會決議。	第九條第一款： 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第九條第二款： 委員會決議。

附件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業諮詢為目的。</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專業諮詢為目的。</p>
<p>第五條第三項 主動研討、協調與解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p>	<p>第五條第三項 主動研討、協調、解決高級中等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p>
<p>第五條第四項 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學術交流，並提高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p>	<p>第五條第四項 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及學術交流，提高提高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p>
<p>第五條第五項 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校際間資訊交流、意見溝通、感情聯誼、力量團結與經驗分享。</p>	<p>第五條第五項 促進本會高級中等學校校際間資訊交流、意見溝通、感情聯誼、力量團結，經驗分享。</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之理監事與幹部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指派一名代表組成，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相同。 本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之理監事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會所屬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指派一名代表組成，其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 本委員會下得設各工作小組。</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本會聘任為會務人員與。</p>	<p>第七條 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本會聘任為會務人員，</p>
<p>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綜理會務與。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第八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並得視需要出席本會工作會報等會議，綜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相關教育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一、本委員會決議。</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高級中等教育相關議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二、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p> <p>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p>	<p>一、本委員會決議。</p> <p>二、四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p> <p>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p>
<p>第十條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議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議題。</p> <p>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以本會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數者四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p> <p>一、本會八分之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連署。</p> <p>二、本委員會決議。</p> <p>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p> <p>本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p>	<p>第十條本委員會得視需要經理事長同意後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各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派出一名代表參與，議決本會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議題</p> <p>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以本會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支會數者四分之一為法定出席人數。</p>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召開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p> <p>一、本會八分之一以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連署。</p> <p>二、本委員會決議。</p> <p>三、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連署召集。</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及高級中等學校支會主席（召集人）會議之決議，應於會議召開後一週內送本會研議辦理。</p>
<p>第十一條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附件十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對照表

(1090303)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五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四、主動研討、協調與解決特殊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p>	<p>第5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特殊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p>
<p>第五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七、（刪除）</p>	<p>第5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七、促進各地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之聯繫與合作。</p>
<p>第五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七、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p>	<p>第5條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八、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p>
<p>第六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依本會分會設置區域各推選1位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第6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依本會分會設置區域各推選1位委員，主委與副主委由本會召集各校代表推選產生，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p>
<p>第八條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一、本委員會決議。</p>	<p>第8條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一、四分之一委員連署。</p>
<p>第八條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二、四分之一委員連署。</p>	<p>第8條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二、委員會決議。</p>